


臺南市都市設計 預審 研議 復議 申請書

		識別碼：ABCD0101 案件編號：11301001 印製日期：113.01.01		案名		申請事項	
基地所在	都市計畫案名稱						
	地段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申請人	名稱				簽章		
	(郵遞區號)						
	地址						
	聯絡人電話						
設計人	聯絡人姓名				簽章		簡要說明
	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聯絡人電話						
送審附件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姓名						
送審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敷地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敷地及建築計畫分析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模擬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共 件 張，請以 A3 頁面製作，圖說比例不拘，以能清楚表示為原則)					
案件受理過程		申請日期		審議日期		審議次別	
						年 次	
備註		1.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研議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與審議作業執行疑義事項，並辦理都市設計案件之審議。 2. 申請案件於審議前遇有法令疑義時，得檢具簡易圖說及列舉有關事項申請預審。 3. 申請人或設計人對於審議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會議紀錄或審議結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列舉有關事項向本會申請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4. 整體開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案件，另應檢附附表一-1申請預審。 5. 展延核定期限，請載明申請理由與欲展延之期限及相關事項說明申請研議。					